

于都县财政局文件

于财处字〔2023〕2号

关于南昌江鑫布业有限公司对“于都县人民医院窗帘项目（编号：GZJY2022-YD-G002-1）”的投诉处理决定

投诉人：南昌江鑫布业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3970958956

法定代表人：黄筱琼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苏圃路145号1栋1单元

被投诉人 1：赣州嘉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单位联系人：温会生

联系方式：0797-6286989

地址：于都县贡江镇红军大道西出路口华冠商务大厦八楼

被投诉人 2：于都县人民医院

单位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797-6232551

地址：于都县贡江镇

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1赣州嘉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作出的质疑答复，于2022年12月6日向我局提起投诉。经我局审查后，发现提交的投诉书和有关证明材料存在问题，我局于2022年12月14日发出《投诉修改补正通知书》。2022年12月28日，我局收到投诉人的补正资料，依法于2022年12月28日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于都县人民医院窗帘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ZJY2022-YD-G002-1

采购人名称：于都县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名称：赣州嘉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文件公告：是

公告期限：2022年10月28日至2022年11月03日

采购结果公告：是

公告期限：2022年12月15日至2022年12月16日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一）投诉人认为：

1. 对采购文件评分标准：布帘面料要求9. 抗菌性能（洗后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白色念球菌）：28抑菌率：金黄色葡萄球菌 $\geq 90\%$ ；大肠杆菌 $\geq 90\%$ ；白色念球菌 $\geq 80\%$ ，和隔帘面料要求7. 抗菌效果（AAA级）抑菌率：金黄色葡萄球菌 $>98\%$ ；大肠杆菌 $>98\%$ ；白色念珠菌 $>88\%$ ，测试方法：FZ/T73023-2006，防霉

抗菌检测时间严重不足投诉。

2. 对评审四实施方案：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施工进度、人员安排；②安装工艺、加工工艺；③成品美观度展示；④产品相关证书；⑤售后服务等。（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方案，要求提供第三方机构颁发的证书，未提供或提供无效不得分投诉；

3. 对采购文件评分标准中，从布帘面料检测至病床隔帘轨道顶码检测有11项产品检测的评审依据要求检测结果须在同一份检验报告上投诉。

（二）投诉人请求：修改技术、商务要求和评审依据，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制定招标文件，择日重新开标。

（三）被投诉人答复：

1. **被投诉人答复投诉事项 1。**文件中没要求需提供防霉检测，本项目原定于 2022 年 11 月 27 日 09:30 在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都县分中心三楼 2 号开标大厅举行，接潜在投标人询问没有采购文件中医用隔帘抗菌效果测试方法 GB/T 73203-2006，正确测试方法因该是 FZ/T 73023-2006，招标文件中的测试方法是否需修改的疑问，经代理机构报采购人确定，该测试方法确实是 FZ/T 73023-2006，并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发布了变更公告并将开标时间延后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后因疫情防控原因再次将开标时间推后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此从该项目从挂网至开标截止时间有 48 天。

经咨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有资质的相关检查机构：广州

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东莞标检产品检测有限公司、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于都分公司）等，均回复十至至二个工作日可得结果，电话详见官网。不存在投诉人所述的时间严重不足。

2. 被投诉人答复投诉事项 2。产品相关证书可以是取得的外观专利或其它跟产品相关的证书，该项并没有指向特定证书，该项属于技术加分项，满足就得分，不满足就不得分，且开标符合该项条件、要求的供应商有三家及以上，能充分保证市场竞争。

3. 被投诉人答复投诉事项 3。检测结果须在同一份检验报告上，是为防止投标人以不同材料的检测结果响应，从而达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项属于技术加分项，满足就得分，不满足就不得分，且开标后符合该项要求的供应商有三家及以上，能充分保证竞争。

本项目于 12 月 15 日 9:30 分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有 8 家，有 5 家供应商都能满足技术分项中的得分要求，且都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有供应商投标文件佐证），不存在投诉人所说的排他性和歧视性。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相关规定要求，为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处理本投诉事项，切实维护各有关当事人利益，我单位在处理投诉期间，查阅了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对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了询问。并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进行了窗帘相关方面的市场调查，

向评审专家、从事窗帘相关业务的人员进行了咨询。现本项目已调查完结，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就所投诉问题做出如下处理：

1. 关于投诉事项 1 的处理意见。经核实，该项目从挂网至开标截止时间共 48 天，且采购文件仅对抗菌提出要求，未对防霉提出要求。经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查询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通过电话询问其窗帘、医用隔帘抗菌性能检测所需的时间，相关检测机构均回复 10 至 12 个工作日可得结果，不存在时间严重不足问题。

2. 关于投诉事项 2 的处理意见。经核实，此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该项目技术分中所量化、细化指标为实施方案，仅根据其方案是否内容完整、编制科学合理、实际操作强打分，产品相关证书仅为参考项，并未强制要求提供。且具有法律依据的、国家相关管理部门承认的产品相关证书即可，并未有指向性、歧视性。在项目开标时，提供产品相关证书的供应商有三家及以上。不属于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3. 关于投诉事项 3 的处理意见。经向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询问，检测结果须在同一份检验报告上，是为防止投标人以不同材料的检测结果响应，从而未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经调查，检测机构在收到送检样品时，只针对送检的样品出具检测报告而不对送检的布料样品是否为同一批次进行认定，提供多份检测报告响应技术加分项，无法证明送检的样品是否符合招标要求。此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布帘、医用隔帘及其配件等评审因素均已量化、细化加分条件，未要求潜在供应商必须满

足全部加分项要求才能得分。经向检测机构咨询，布帘面料、医用隔离帘面料是可既达到防火阻燃又抗菌的要求，且在项目开标时满足该项条件的供应商有三家及以上。不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四、处理决定

综上所述，投诉事项 1、2、3 缺乏事实依据，认定投诉事项 1、2、3 不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的规定，对投诉人的投诉请求不予支持，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于都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赣州市内具备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主送：南昌江鑫布业有限公司

抄送：赣州嘉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于都县人民医院

于都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月19日印发